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寒111上訴3483字第

11201044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健峰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上訴字第3483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

寒股書記官 葉書豪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

111年度上訴字第3483號 03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

上訴人 陳宛嘉 05

即被告 06

選任辯護人 嚴柏顯 法扶律師 07

被告 周志成 08

黃健峰 09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
年度訴字第207號，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
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83、1349、3545
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 13

主 文 14

原判決關於陳宛嘉、周志成部分均撤銷。
陳宛嘉共同犯殺人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周志成幫助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
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 實 20

（略） 21

理 由 22

（略） 2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4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5

法官 雷淑雯 26

法官 郭豫珍 2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8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
檢察官就被告黃健峰部分提起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
制。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31

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5 月

書記官

葉書豪

25

日

